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7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43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4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0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3154号)同意注册,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3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54,689,650股增至72,919,650股。

(二)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按照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9日,确定以21.55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6万股。2021年5月12日,公司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4万股的授予登记;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72,919,650股增至73,159,650股。

(三)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前总股本73,159,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日,除息日为2021年6月3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73,159,650股增至131,687,370股。

(四)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6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履行减资程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2年9月2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687,370股减至131,557,770股。

(五)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履行减资程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3年9月2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557,770股减至131,428,170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1,428,17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1,541,37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6.83%;有限售条件股份为69,886,8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3.17%。

二、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分别为陈树林先生及蒋小明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树林先生及公司董事蒋小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树林、蒋小明承诺如下: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树林、蒋小明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3)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承诺:

①减持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减持时间:严格遵守持股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方可减持公司A股股票;

③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④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⑤减持公告:将在减持前提前5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由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进行备案及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时间区间和价格区间等信息。

陈树林、蒋小明同时作出承诺,若其未能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2名,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7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434%。公司董事会将监督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陈树林	34,900,200	34,900,200	34,857,000	8,714,250
2	蒋小明	34,857,000	34,857,000	34,857,000	8,714,250
合计		69,757,200	69,757,200	69,714,000	17,428,500

注: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树林先生、董事蒋小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86,800	53.17%	–	69,714,000	172,800	0.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41,370	46.83%	69,714,000	–	131,255,370	99.87%
三、股份总数	131,428,170	100.00%	69,714,000	69,714,000	131,428,17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与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其他深交所要求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7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5,1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5,1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

●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日期为2023年12月18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3年7月10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下称《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办理17,556,336份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根据《期权计划》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7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7月1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底,公司办理完成了101人所持17,391,216份股票期权批量行权手续。公司副总经理胡斌于2023年4月13日在披露的减持计划内减持了部分所持股份,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无法参加该批行权。

近期,公司申请办理了胡斌所持165,12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此项行权完成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共计102人拥有的符合行权条件的17,556,336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股)
1	胡斌	副总经理	165,12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1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26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65,120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行权新增的165,120股股份在转让时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3,641,233	165,120	8,143,806,353
总计	8,143,641,233	165,120	8,143,806,353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B0476号),截至2023年12月1日止,公司收到1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65,120份股票期权的股的行权款合计人民币450,777.6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5,12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85,657.60元。

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于2023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450,777.6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B0476号)。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具体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10股派人民币1元(含税),支付现金为46,09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2.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12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12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百通能源A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百通能源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56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4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平生、李莉莉

咨询电话:010-83560955

传真电话:010-8356095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本金,含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03.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额度预计概述

为提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3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盛剑半导体等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及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市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提供保证)》【ZDB23023006301】(以下简称"新保证合同"、"本合同")。新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盛剑半导体与上海银行市北分行在2023年12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盛剑半导体的其他股东方未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根据合同约定,自新保证合同生效后,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嘉定支行")于2023年5月19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提供保证)》【ZDB23023002701】(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自动失效。盛剑半导体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230230027】项下债权纳入新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2023年5月19日,公司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原保证合同,约定就盛剑半导体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230230027】所涉及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9日。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7日

(3)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4)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5)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T2450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22,628.97万元,净资产合计为8,266.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47%;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7,511.28万元,净利润为2,266.43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30,201.41万元,净资产合计为11,956.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41%;2023年1-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4,721.86万元,净利润为-309.70万元。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剑半导体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上海榄余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榄余坤企管")及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A(拟设立)、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B(拟设立)(后两者合称"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外部投资者榄余坤企管及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拟合计对盛剑半导体投资金额为4,9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750万元,剩余3,150万元计入盛剑半导体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盛剑半导体的直接持股比例为85.11%,并通过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控制盛剑半导体9.96%的股权,其余股权由本次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持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5日、2023年9月9日、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范围:上海银行市北分行与盛剑半导体在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编号为230230027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应当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本合同生效后,原编号为ZDB230230027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动失效。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主债权涉及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8、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8,000万元人民币。

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盛剑半导体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盛剑半导体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50,000.00万元(即2023年度担保预计总额)、2,603.5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0%、1.83%。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58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关联方情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原董事、副总经理廖新胜先生通知,上海飞博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博激光")已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廖新胜的董事任职时间待其从公司正式离职之日起7日后正式生效(即从2023年12月12日正式担任飞博激光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飞博激光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规范公司因后续业务和新增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并对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期间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追认与飞博激光过去12个月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追认与飞博激光过去12个月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追认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追认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1日追认金额	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2023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飞博激光	376.94	1,316.61	48.67	3.9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76.94	1,316.61	48.67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上表中调整后2023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2022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额比较;

2、"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1日追认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飞博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骁军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201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为:李骁军持股21.87%;昱贯(上海)光电技术事务所(有限合伙)持股17.26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1.32 %;上海大恒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9.53%;璋盈(上海)光电技术事务所(有限合伙)持股5.97%。
近一年财务状况	鉴于商业秘密的信息保密原因,上海飞博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上海飞博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廖新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新增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公司销售光纤耦合模块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商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在授权范围内与关联公司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追认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追认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长光华芯新增关联方、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追认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59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张玉国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8)。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7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资本)将其持有的1,00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6%)无偿划转至其两家全资子公司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产融)和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产业),其中向云能产融无偿划转72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向云能产业无偿划转280,000,000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6%)。划转完成后,云能投资本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能投资本来函,拟将其持有的1,00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6%)无偿划转至其两家全资子公司云能产融和云能产业,其中向云能产融无偿划转72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向云能产业无偿划转28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6%)。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股东方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56%。2023年12月18日云能投资本分别与云能产融和云能产业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资本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云能产融将直接持有72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云能产业将直接持有28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云能投资本

云能投资本成立于2013年7月16日,注册资本569,264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2479647Y。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B座第5楼524-4-268号。经营范围: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云能产融和云能产业

1.划入方一:云能产融。

云能产融成立于2023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桥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D63BCGXA。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尚俊园1期3幢1层3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划入方二:云能产业。

云能产业成立于2023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桥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D6399E9F。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B座第五楼523-16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云能投资本与云能产融签订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划出方: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划入方: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

2.股份划转标的及基准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15日,划转标的为云能投资本持有的72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

3.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相关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变更。

4.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等。本协议自双方签订后,向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后生效。划转协议生效前,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二)云能投资本与云能产业签订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划出方: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划入方: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

2.股份划转标的及基准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15日,划转标的为云能投资本持有的28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6%。

3.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相关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变更。

4.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等。本协议自双方签订后,向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后生效。划转协议生效前,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四、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云能投资本与云能产融及云能产业对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分别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7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437.5万元借款。相关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为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投资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7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8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地产集团")向其参股公司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健公司")提供50,437.5万元借款。详情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高新健公司业务开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天健地产集团按持股31.25%的比例向高新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437.5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天健地产集团按持股比例向高新健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437.5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4.5%,期限不超过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5年。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RA7963Y

(三)成立日期:2023年7月21日

(四)法定代表人:祝文斌

(五)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六)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9号城投芯时代大厦501

(七)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股权结构:天健地产集团持有31.25%股权、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6.25%股权、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权。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主要财务数据

高新健公司为新成立的公司,无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且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0。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高新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十)高新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MGNF4B

2.成立日期:2023年1月11日

3.法定代表人:谢涛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9号城投芯时代大厦501

6.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住房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接受政府委托从事保障性住房运营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4581M

2.成立日期:1997年9月30日

3.法定代表人:谢涛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6号万乘综合仓库四层11#

6.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物业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健地产集团为高新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50,437.5万元,借款利率4.5%,期限自发放贷款之日起5年内,用于保证高新健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高新健公司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款项,不得利用资助资金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积极关注高新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加强对高新健公司的风险管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天健地产集团及高新健公司其他股东按所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为高新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支持高新健公司业务开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整体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50,43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8%;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